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我們已於2021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司徒嘉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SOHO復興廣場A座28樓。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合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法定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向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隨後於同日轉讓予Lemontree Harvest，對價為0.000025美元；

於2021年6月10日，71,135,999股股份、33,014,520股股份、33,014,520股股份、22,617,000股股份、12,741,809股股份、675,000股股份及7,209,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emontree Harvest、Faye Free、A&O Investment、Linmon Run、Lemontree Friendship、Linmon Dessin及Linmon AQ。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上海檸萌、Tencent Mobility、Mango Ningze、共青城爾辰、北京曼孚、Linmon AQ、Linmon Dessin、Great luminosity、上海譽頤、珠海裕滿、千毅沐天、聚視博濤及中青芯鑫以及本公司其他股東訂立境外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

- (i) 向Tencent Mobility發行57,499,194股A系列優先股、6,534,008股B系列優先股及4,268,878股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
- (ii) 向Great luminosity發行52,272,000股B系列優先股及3,484,800股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
- (iii) 向上海譽頤發行13,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iv) 向Mango Ningze發行6,534,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v) 向共青城爾辰發行6,534,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vi) 向中青芯鑫發行4,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vii) 向聚視博濤發行3,934,8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viii) 向珠海裕滿發行3,824,6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ix) 向北京曼孚發行1,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
- (x) 向千毅沐天發行675,36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9月24日，珠海裕滿以零對價退還90股C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0.000025美元向千毅沐天發行90股C系列優先股，以反映重組前珠海裕滿及千毅沐天於上海檸萌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下列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Linmon Media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21年6月15日
Linmon Medi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	2021年2月4日
檸萌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7月6日
上海檸視	中國	2021年1月8日
無人關機	中國	2021年3月16日
海南檸萌	中國	2021年5月8日
上海檸川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上海檸合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北京好有本領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上海檸捷	中國	2021年8月31日
北京檸樂	中國	2022年1月19日
與日俱增	中國	2022年2月10日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上海檸萌

於2019年12月23日，上海檸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檸熠」）與聚視博濤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檸熠同意向聚視博濤轉讓其於上海檸萌1.093%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7,44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0年7月31日悉數結算。上海檸熠為由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共同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在上述股權轉讓後註銷。

於2020年10月23日，上海檸萌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上海檸萌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297,734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0年12月8日，上海檸萌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於2021年7月5日，上海檸萌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255,506,400元並購回及註銷104,493,600股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重組－2.上海檸萌的資本削減」。

上海檸合

於2021年8月6日，上海檸合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將上海檸合的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檸捷

於2021年10月22日，上海檸捷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將上海檸捷的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檸萌悅心

於2020年9月22日，上海檸萌與上海三漾企業管理中心（檸萌悅心前董事楊西娟全資擁有的一家個人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三漾企業管理中心同意出售，且上海檸萌同意購買檸萌悅心2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元。於交易完成後，檸萌悅心由上海檸萌直接擁有100%。

Linmon Medi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於2021年9月21日，上海檸視與檸萌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檸視同意將Linmon Medi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100%股權轉讓予檸萌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對價為1港元。有關交易完成後，Linmon Medi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由檸萌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及授出[編纂]已獲批准，且本公司任何不時的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編纂]已獲批准，而任何授權簽署人將獲授權進行[編纂]；
-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將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前提是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假定假設成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而董事獲授權行使有關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本公司權力；及

- (e)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如適用）因本公司[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的擬定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

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假定假設成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能從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自資本中撥付(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受開曼公司法的規限)。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的經紀人購回證券，在聯交所可能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進行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假定假設成立）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檸萌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Linmon Media (BVI) Limited、上海檸合、上海檸萌、上海檸川、海南檸萌、無人關機、上海檸視、東陽檸萌、上海檸新、檸萌開新、霍爾果斯檸萌、檸萌悅心、東陽檸萌開新、東陽檸萌悅心、霍爾果斯檸萌紅茶、蘇曉先生、陳菲女士、徐曉鷗女士、周元先生、Lemontree Harvest、A&O Investment、Faye Free、Linmon Run、Lemontree Friendship、北京曼孚、Linmon Dessin、Linmon AQ、Tencent Mobility、Mango Ningze、Great luminosity、共青城爾辰、中青芯鑫、珠海裕滿、千毅沐天、聚視博濤及上海譽頤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股東協議；
- (b) 本公司與檸萌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Linmon Media (BVI) Limited、上海檸合、上海檸萌、上海檸川、海南檸萌、無人關機、上海檸視、東陽檸萌、上海檸新、檸萌開新、霍爾果斯檸萌、檸萌悅心、東陽檸萌開新、東陽檸萌悅心、霍爾果斯檸萌紅茶、蘇曉先生、陳菲女士、徐曉鷗女士、周元先生、Lemontree Harvest、A&O Investment、Faye Free、Linmon Run、Lemontree Friendship、北京曼孚、Linmon Dessin、Linmon AQ、Tencent Mobility、Mango Ningze、Great luminosity、共青城爾辰、中青芯鑫、珠海裕滿、千毅沐天、聚視博濤及上海譽頤就擬[編纂]目的而重組本公司事宜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Tencent Mobility、Mango Ningze、Great luminosity、共青城爾辰、中青芯鑫、上海譽頤、珠海裕滿、千毅沐天、聚視博濤、北京曼孚、Linmon AQ及Linmon Dessin同意認購合共172,795,680股股份；
- (c) 上海檸萌與上海檸合訂立一份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上海檸萌同意委聘上海檸合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d) 上海檸萌、上海檸合與註冊股東訂立一份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檸合獲授不可撤回的無條件的獨家權利，可要求註冊股東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將彼等於上海檸萌的任一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上海檸合及／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e) 上海檸合、上海檸萌與各註冊股東訂立一份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向上海檸合質押所有彼等於上海檸萌擁有的各自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權益或股息），作為擔保質押人及／或上海檸萌履行合約責任及因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或代理協議的無效、撤銷或終止而引起的承押人的所有賠償責任的擔保權益；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柠萌影业	上海檸萌	38	19894304	2027年6月27日
2.	柠萌影业	上海檸萌	41	19894938	2028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	柠萌影业	上海檸萌	41	23860222	2028年7月27日
4.	柠萌影业	上海檸萌	41	19250818	2027年4月13日
5.		上海檸萌	9	19893937	2027年9月13日
6.		上海檸萌	35	19894107	2027年6月27日
7.		上海檸萌	38	19894345	2027年6月27日
8.		上海檸萌	41	19894912	2027年6月27日
9.		上海檸萌	42	19895106	2027年6月27日
10.		上海檸萌	9	20246567	2027年8月6日
11.		上海檸萌	35	20247018	2028年6月27日
12.		上海檸萌	38	20247171	2027年7月27日
13.		上海檸萌	41	20247758	2027年10月13日
14.		上海檸萌	42	20247988	2027年7月27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上海檸萌	9,41	305587732	2031年4月8日
					

(iii) 於中國的待審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
1.		上海檸萌	41	54010439	2021年3月3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版權的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i) 已註冊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持有人
1.	劇集《二十不惑》	上海檸萌
2.	劇集《三十而已》	上海檸萌
3.	劇集《獵狐》	上海檸萌
4.	劇集《小歡喜》	上海檸萌
5.	劇集《九州縹緲錄》	上海檸萌
6.	檸萌君形象	上海檸萌

(ii) 與電視劇／網劇和網絡電影相關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持有人
1.	三十而已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2.	二十不惑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3.	小舍得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4.	小歡喜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5.	小別離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6.	獵狐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7.	九州縹緲錄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8.	南方有喬木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9.	扶搖	全資擁有版權(與上海檸萌及霍爾果斯檸萌紅茶共同擁有)	上海檸萌及霍爾果斯檸萌紅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持有人
10.	擇天記	按比例擁有版權	霍爾果斯檸萌
11.	好先生	按比例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12.	超越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13.	小敏家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14.	陪你逐風飛翔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15.	獵罪圖鑑	全資擁有版權	上海檸萌

(iii) 作品的許可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被許可人	權利	期限
1.	New Heart (劇集)	上海檸萌	改編權 (電視劇)	2020年8月24日至 2025年8月23日
2.	重生之嫡女禍妃 (小說)	上海檸萌	改編權 (電影、電視劇、 遊戲、動畫與漫畫)	2019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3.	你也有今天 (小說)	上海檸萌	改編權 (電影及電視劇)	2019年3月15日至 2024年3月14日
4.	小宅門 (小說)	上海檸萌	改編權 (視聽作品)	2020年9月4日至 2028年9月3日
5.	這裡沒有善男信女 (小說)	上海檸萌	改編權 (電影及電視劇)	2020年3月16日至 2025年3月15日
6.	月明千里 (小說)	上海檸萌	改編權 (電影及電視劇)	2020年12月16日至 2025年12月15日
7.	薄情人回收手冊 (小說)	上海檸萌	改編權 (電影及電視劇)	2021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被許可人	權利	期限
8.	小歡喜2022(小說)	上海檸萌	改編權(視聽作品)	2021年10月26日至 2027年10月25日
9.	糟糠之妻(小說)	上海檸萌	改編權(電影及電視劇)	2019年7月18日至 2025年7月30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lemonpictures.cn	上海檸萌	2024年7月14日
2.	lemonpictures.com.cn	上海檸萌	2024年7月14日
3.	lemonpictures.net	上海檸萌	2024年7月14日
4.	linmonpictures.cn	上海檸萌	2024年9月28日
5.	linmonpictures.com.cn	上海檸萌	2024年9月28日
6.	linmonpictures.com	上海檸萌	2024年9月28日
7.	linmon.cn	上海檸萌	2024年9月29日
8.	linmon.com.cn	上海檸萌	2024年9月29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及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各方均有權發出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39,000元、人民幣8,676,000元、人民幣9,244,000元及人民幣3,62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不包括酌情獎金且不計及僱員激勵計劃）。
- (d)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收到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蘇曉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9,782,040	[編纂]%
陳菲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9,782,040	[編纂]%
徐曉鷗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9,782,040	[編纂]%
周元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9,782,04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 (2) 詳情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蘇曉先生 ⁽¹⁾	上海檸萌	實益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87,204,320	73.27% ⁽²⁾
陳菲女士 ⁽¹⁾	上海檸萌	實益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87,204,320	73.27% ⁽²⁾
徐曉鷗女士 ⁽¹⁾	上海檸萌	實益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87,204,320	73.27% ⁽²⁾
周元先生 ⁽¹⁾	上海檸萌	實益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87,204,320	73.27% ⁽²⁾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各自於上海檸萌的視同權益包括：(i)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作為一致行動人的其他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2) 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各自於上海檸萌的73.27%視同權益包括：
- (i) 彼等直接持有的上海檸萌62.53%的權益；
- (ii) 由上海觀弘及上海觀哈持有的上海檸萌5.71%的權益。上海觀弘及上海觀哈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於重組前上海檸萌的僱員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於重組後，上海觀弘及上海觀哈的相關僱員權益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中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上海觀弘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觀弘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花章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為上海觀哈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觀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周先生。鑒於以上所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於上海觀弘及上海觀哈持有的上海檸萌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由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持有上海檸萌5.03%的權益。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且於重組前後，均為上海檸萌的供應商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於重組後，供應商於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的有關權益於Lemontree Friendship的股權中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果實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楊西娟女士持有37.2000%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上海果實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蘇先生為上海果實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果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張曉波先生持有82.0102%的合夥權益。徐女士為上海果蘊的普通合夥人。鑒於以上所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由於蘇先生及徐女士分別為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的普通合夥人，故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於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持有的上海檸萌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假定假設成立)後，以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騰訊投資	上海檸萌	實益擁有人	26.73%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定假設成立)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除「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騰訊集團（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8%。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9月24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重要職位人員，向選定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成功專有權益的機會或透過允許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增加該權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由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組成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顧問，以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證。購股權以零對價授出。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680,47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假定假設成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d) 歸屬期

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詳情載列於下文「(k)[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一段。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酌情釐定，並以所規定的適用購股權協議為限。承授人可於購股權協議訂明的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倘當時已歸屬)應僅於[編纂]後方可行使，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該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在前句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屆滿時間。

(f) 股息及投票權

在股份實際發行(以本公司賬冊或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過戶代理的適當記錄為證)前，本公司將不會派付股息，亦不會行使作為股東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記錄日期為股份發行日期前的股息或其他權利不得作出調整，惟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變動除外。

(g) 股份轉讓限制

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轉讓限制規限。

除非管理人另行豁免，否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須訂立授權書，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蘇先生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授權書條款行使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h) 提早終止購股權

承授人身故、殘疾或退休

倘承授人因身故、退休或永久性身體殘障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屆滿時間，但無論如何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或
- (ii) 承授人身故、退休或永久性身體殘障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訂明的較後日期。

其他終止服務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屆滿時間，但無論如何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ii) 緊隨承授人因下文第(iii)節所載情況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管理人於購股權協議釐定及指定的較後日期終止作為僱員或顧問的關係後屆滿；或
- (iii) 因(a)該承授人在本公司判斷下侵犯本公司利益或其他過失或疏忽，(b)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出現欺詐、不誠實、挪用、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或(c)嚴重或故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承授人違反其根據相關協議對本集團的不競爭或不招攬責任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集團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秘密而侵犯本公司利益，該承授人作為僱員或顧問的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即時屆滿。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及適用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律或根據合資格家庭關係命令除外），且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規限。倘任何意圖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特權而違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於出售、徵收或附加或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的類似程序後，有關購股權將隨即終止及無效。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於其有效期內行使。

(j) 終止及更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或(ii)本公司股東最近正式批准增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第十週年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除非承授人與管理人另行共同協定，而有關協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署。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影響管理人於終止日期前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其據此獲授權力的能力。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惟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除外。

(k)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授予79名承授人，且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按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攤薄約[編纂]%，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為約[編纂]%。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總數	歸屬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定 假設成立)佔 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蔡迪女士	中國上海徐匯區 華徑路1000弄 55號301室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及上海檸萌的 董事	2017年5月8日	776,560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¹⁾	7.7262	[編纂]%
			2021年9月28日	358,668	自歸屬開始 日期起4年 ⁽²⁾	11.1111	[編纂]%

附註：

- (1) 授出的購股權應於四年歸屬期屆滿時全部歸屬。
- (2)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歸屬開始日期為2021年10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僱員及顧問（上表載列承授人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總數	歸屬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定 假設成立）佔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2015年12月31日	682,15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¹⁾	2.0870	[編纂]%
2017年3月10日至 2017年6月1日	4,173,051	自授出日期起4年 ⁽¹⁾	7.7262	[編纂]%
2020年7月1日	388,280	自授出日期起2年 ⁽²⁾	10.00	[編纂]%
2021年9月28日至 2022年3月21日	6,392,723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 4年 ⁽³⁾	本公司 股份面值／ 11.1111	[編纂]%

附註：

- (1) 授出的購股權應於四年歸屬期屆滿時全部歸屬。
- (2)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及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 (3)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歸屬開始日期為(i)2021年10月1日或(ii)相關員工試用期屆滿後次日（以較後者為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即14,680,471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假定假設成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且[已獲准](i)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I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證監會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一項聘用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使其擔任[編纂]保薦人，總金額為1,0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8.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d)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f)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於最近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